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孫俊華

送達代收人 范德全

被 告 吳維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